

附件 2

苍溪县 2025 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激励保障 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提升项目成熟度和资金申报成功率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大力实施“543”发展战略，坚持现阶段政府投资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、引领作用，全力以赴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项目成熟度和政策性资金申报成功率，力争资金到位即可开工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，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经费实行总额控制，坚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、跟踪监督的原则，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。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工作经费 1000 万元，用于县级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。

三、适用范围及主要用途

1. 适用范围。前期工作经费支持的项目范围为政府采取直接

投资、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，且总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县级重点项目，包括符合国省重大政策支持领域拟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，已纳入省、市、县重点项目名单和全县加快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名单的项目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确定开展前期工作的重点项目。

2. 主要用途。主要用于争取国省政策资金支持的全县各行业领域项目规划、实施方案编制等费用；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等文本编制及咨询评估费用；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评价等论证评估费；涉及项目前期工作的其他费用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相关单位（乡镇）填报《苍溪县重点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审批表》（附表），同步报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。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收集汇总后，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进行评选，评选通过后的项目纳入《苍溪县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备选项目清单》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《苍溪县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备选项目清单》实行滚动管理，原则上每季度申报、评选一次，县财政局按县人民政府审定金额兑现到相关单位（乡镇）。相关单位（乡镇）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对未能及时列入《苍溪县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备选项目清单》但又亟需加快推进的项目，由相关单位（乡镇）会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，纳入县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

支持范围。

五、其他措施

(一) 项目调整。项目前期工作应按照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，项目责任单位拟对项目前期工作内容作重大变更或调整取消的，应会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(二) 经费管理。县财政局将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实行总额控制，并根据《苍溪县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备选项目清单》，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当年安排未使用完的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项目前期经费结余及连续两年以上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。

相关单位（乡镇）应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弥补单位经费缺口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工作经费或收到资金不开展前期工作的，经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核实后，资金将予以全额收回，并在全县范围内对相关单位（乡镇）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，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三) 绩效跟踪。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将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实行台账管理，每年将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，呈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附表：苍溪县重点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审批表

附表

苍溪县重点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审批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年限	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	计划总投资	争取资金类别(中省预算/超长国债、行业政策资金、专项债券、其他)	争取资金金额	争取资金可能性及与省市对接情况	计划开工时间	2025年度计划投资	工作经费用途	金额	业主单位	责任单位	备注
											选择示例(包括不限于): 1. 用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,所需经费 xxx 万元。 2. 用于编制初步设计,所需经费 xxx 万元。 3. 用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,所需经费 xxx 万元。 4. 用于施工图设计,所需经费 xxx 万元。 合计: xx 万元	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县发改局审核意见:

县财政局审核意见: